

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

靖环建字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张青余

关于对靖安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42号提案的答复

邓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环境治理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治理问题，在全省率先实施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，至今全县先后投入4000余万元，建成并运行的镇、村生活污水处理站70余座，建设配套管网约70千米，覆盖全县11个乡镇以及45个行政村，直接受益人口为6.9万人。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1、统一规划。我县以县为单位，按照统一规划、分批实施、连线成片、整体推进的模式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。

目前我县已编制完成了《靖安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整县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靖安县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》，制定并印发了《靖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。

2、结合实际。我县因地制宜，不断探索适合靖安的农村污水处理模式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对于县城及集镇周边的村庄，我们采取以城带村、设施共享等形式，把污水收集处理纳入县城及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

3、注重运维。我县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机制，制定了《靖安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加强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，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纳入半月督查内容。2019年，完善了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措施，制定了《靖安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行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，将全县农村污水处理站统一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，强化第三方专业服务监管，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从今年起，我县计划分布梯次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：第一步完成2020年15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的任务，完成美丽宜居乡村点污水处理站建设。第二步完成对全县重点河流沿线，重点村，景区景点的自然村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，做到应收尽收，根据初步摸排，全县大约需建设300余个农村

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点。第三步完成剩余行政村（应建污水处理的自然村）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全覆盖，对原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，完善其管网及污水处理站。

附：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日

联系人：钟生

联系电话：15879885463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江西省靖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委 员 提 案

第 42 号

类别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提 案 人：邓丽

所在工作组：香田乡工作组

工作单位：江达园林

电 话：13607050520

案 由：关于农村环境治理的建议

理 由：

近年来，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随之而来给农村人居环境带来较大压力。在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中依然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问题：一是资金投入不足：二是体制机制不顺畅：三是群众环保和卫生意识不强等。

建 议：

一要加大资金投入，完善基础设施。结合扶贫安居保障、新农村建设等项目的实施，多方争取资金，配备必需的垃圾焚烧站、垃圾收集和运转设施设备，保障农村环卫设施长效运行。加大对农村破损路面的修缮力度，完善村庄排污管沟必要的基础设施。

二要建立健全制度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建立考核考评办法、督查通报制度、媒体曝光制度、群众举报制度、督办约谈等制度，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，严格进行考核奖惩，开展评先评优活动。

三要结合村庄实际，因地制宜处理。根据村分布、交通状况、自然条件等因素，确定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。对经济条件较好的村组和较偏的村组的生活垃圾，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模式进行处理。

四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开展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宣传发动，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的重大意义家喻户晓，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，激发群众“户户行动、人人投工投劳”的参与热情，引导大家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。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日印发
